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541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54110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2005411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中埔國小（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）辦理本市112年度
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時間一案，請貴校相關人
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20045603號函賡續辦理(計達)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：「(第2項)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(第3項)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。」
- 三、本案課程培訓摘要如下：(詳如實施計畫)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6日至7月20日，共計9日課程(上午9時至下午4時)。
 - (二)地點：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）。

電子
文
騎

5

輔導室 112/06/12 08:15



1120004865

有附件

(三) 招生對象及人數：

- 1、招生對象：本市轄管各級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校長、主任、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或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及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等。
- 2、招生人數：本梯次50名，名額如超過時，以每校1名為限，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本研習報名時間由112年6月9日延長至112年6月20日，請將核章後報名表(附件1)及學校服務證明書掃描後，以e-mail方式寄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承辦人信箱(wi-sha-mi@yahoo.com.tw)，亦可至現場繳交。

五、旨揭課程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